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

项目编号：YZLBS2024-C3-030-BSQT

采购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BS2024-C3-030-BSQT

项目名称：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

采购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购买或邮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BS2024-C3-030-BSQT

项目名称：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5 万元；

项目需求：按照采购人宣传标识物资需求清单，进行标识物料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拟选定 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供应商 1 名；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止。

2. 发售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3. 售价：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本另加邮费人民币 50 元，且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gxyunlongbs@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400158230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3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430007451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陈腾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5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邮编：533000
联系方式：0776-2871181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廖明

百色市人民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项目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p> |

| | |
|--------|---|
| | <p>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11. 获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2. 对应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p>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包含拆除原标识物资的费用，拆除费不得另外收取）、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所有服务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
| 17.1 |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p> |

| | |
|------|--|
| |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430007451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 |
| 26.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p> |

| | |
|------|--|
| | <p>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0.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1.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上浮 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 32.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2.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p> |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百色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如允许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采购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金额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人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采 购 人 意 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表中的外形尺寸和重量仅供参考。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需求 |
| 1 | 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 | 1 项 | <p>一、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采购人宣传标识物资需求清单，进行标识物料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拟选定 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供应商 1 名； 2、合同上限金额：人民币 345000.00，既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上限金额； 3、应有专人对接医院设计工作（至少配备 3 位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能精通相关设计软件，具备优秀的设计和审美能力，能根据医院要求设计及创新。 4、应有专人对接医院安装维护工作（至少配备 5 位安装工人），安装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相应的国家规定证件，有紧急任务时，半小时内能到达指定位置处理问题。 5、配备有专属于公司的制作设备，有独立的雕刻机、喷绘机、写真机、UV 机、条幅机等常规广告设备，能快速满足医院制作需求。 6、常规标识按照医院 VI 进行设计制作，个性化标识按照医院需求制作。 7、提供服务期间，如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根据医院要求免费修改，直到合格满意为止。 8、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医院所需物料，如为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异形展板设计 2 天内完成，板报、海报等设计 1 天内完成，横幅设计 1 小时内完成。 10、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月设计源文件到医院宣传科存档。医院有设计需求需要现场沟通时，要求 30 分钟内到达医院进行对接沟通。 <p>二、宣传标识物资需求清单</p>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附件“百色市人民医院广告标识常用材料与工艺表及最高单价限价”并按采购人下达的实际采购数量制作。（详见附件 1） |
|--|--|--|

| ▲二、商务要求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1、质量保证期：门牌，吊挂，导视牌等永久标识物≥1 年；质量保证期间物料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需提供维修、更换及安装服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质量保证期期限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体货品并相应延长此质量保证期，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 4、质量保证期过后如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质量保证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货品质量不合格者能及时到现场返工响应整改。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接，1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在 3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2、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供应商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3、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完毕。 |
| 付款方式 | 采购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于下一季度完成上季度采购量的核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按验收标准所提交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验收单、结算单原件）；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将上季度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 结算要求 | 本项目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供应。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完成，服务金额即将达合同规定金额上限时需及时提醒采购人。 |
| 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按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0% < 竞标折扣报价 ≤ 100%，报 |

| | |
|------------------|---|
| | <p>价超范围的磋商无效。</p> <p>(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供应商的竞标单价为各项物料的最高单价限价×竞标折扣报价。即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实际采购数量，例如：某喷塑广告牌，实际采购了 20 m²，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 1000 元/m²×成交折扣报价 (90%) ×实际采购数量 20 m²=18000 元。</p> <p>(2) 竞标报价为按《百色市人民医院广告标识常用材料与工艺表及最高单价限价》在所有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价，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p> <p>(3)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折扣按竞标时承诺的最后报价不变；</p> <p>(4) 最终总结算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p> <p>2、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价格、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包含拆除原标识物资的费用，拆除费不得另外收取）、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所有服务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
| 验收标准 |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1、宣传标识产品整体图文用色等符合采购人系统和统一规范。</p> <p>2、安装时间应在合同规定的常规时间内或需求科室的指定时间内。</p> <p>3、标识内容、尺寸、规格、材料、工艺、数量、颜色与采购人要求（符合设计方案定稿）一致。</p> <p>4、标识画面图文精细方正、色彩逼真、剪裁整齐，无破损、无褶皱、无波浪、无污渍、无收缩开裂，不露底白、不褪色等质量问题。</p> <p>5、宣传标识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制作、安装全程符合技术要求，安装、清撤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现有标识、设施及科室正常工作开展。</p> <p>6、成交供应商在每次安装交付完成时，及时对所安装交付的标识现场拍照并发送给采购人知悉确认。</p> <p>7、验收结算材料须包括：验收单、结算单。</p> <p>8、安装完毕及时清理垃圾。</p> |
| 三、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其他说明 |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设计方案、业绩等内容。</p> |
| 违约责任 |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未能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p> <p>1、无特殊原因，不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2次；</p> <p>2、因工作态度等原因被科室投诉≥2次。</p> <p>3、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医院重大活动、任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p> <p>4、其他对医院工作造成重要负面影响的行为。</p> <p>5、成交供应商严重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差，或使用品质差</p> |

| | |
|--------|--|
| | <p>的材料和不按约定的材料，不听采购人、监督（如有）的劝阻；成交供应商严重不服从医院的管理、协调；成交供应商严重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6、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与采购人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对应项合同款的 5%违约金。逾期 5 日完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未付合同款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7、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不符合图纸的工艺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整改。若经 2 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约，成交供应商应当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p> <p>8、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不按合同约定响应采购人需求的，经采购人发函后还不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p> <p>9、如果成交供应商产品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且未取得科室签收工单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次订单内的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出现标识标牌安装不牢固，掉落，扭曲，变形，脱皮，损坏等情况，每出现一次该类情况，扣除对应项合同款的 10%违约金。</p> <p>10、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
| 保密要求 | <p>1、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
| 知识产权要求 | <p>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产品质量要求 | <p>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
| 其他要求 |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且成交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附件 1:

百色市人民医院广告标识常用材料与工艺表及最高单价限价

| 项号 | 标识名称 | 规格尺寸 | 材料及其他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单价(元) |
|-----|-----------|-----------------|--|----------------|----|-------------|
| 001 | 标签 | A4 (20×30cm) 以内 | 户外写真裱车贴/pvc (户外写真 180 克+车帖 120 克+覆膜+手工裁切) | 张 | 1 | 2.5 |
| 002 | | 2.3×6.2cm | 一级护理、低盐低脂饮食床头标签--数码 PVC 双面印 | 张 | 1 | 2 |
| 003 | 医护人员一览表照片 | 9.2×13.9cm | 300 克铜版纸单面印覆膜 (数码快印 300g 铜板纸+覆膜) | 张 | 1 | 1.9 |
| 004 | 床头牌 | 28×15cm | 亚克力, 瓷白亚克力打底, 内容部分 UV 喷印加透明面板激光雕刻粘贴成型再贴墙式安装 | 个 | 1 | 60 |
| 005 | 宣传画面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户外写真/ 户外车贴 | m ² | 1 | 48 |
| 006 | 宣传画面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户外写真裱 KT 板 (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KT 板) | m ² | 1 | 56 |
| 007 | 宣传画面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户外写真裱车贴 (户外写真 180 克+车帖 120 克+覆膜) | m ² | 1 | 58 |
| 008 | 宣传画面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户外写真裱 pvc (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PVC 板) | m ² | 1 | 76 |
| 009 | 横幅 | 50 cm/70 cm | 横幅布 (含铁线、木棍、高空作业) | 米 | 1 | 7.5 |
| 010 | | 90 cm/100cm | 横幅布 (含铁线、木棍、高空作业) | 米 | 1 | 11 |
| 011 | 喷绘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550 喷绘 m ² 黑底布 | m ² | 1 | 32 |
| 012 | 布展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桁架展架+喷绘布画面 (含画面设计制作) | m ² | 1 | 65 |
| 013 | 旗布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多色印制 | m ² | 1 | 35 |
| 014 | 水牌架 | 700×1500mm | 水牌架 1.2mm 不锈钢 /2.5mm 镀锌管激光切割、焊接、折弯、打磨喷漆, 两层底漆, 两层面漆, 汽车漆 | 块 | 1 | 210 |
| 015 | | 800×1400mm | 水牌架 1.2mm 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折弯、打磨喷漆, 两层底漆, 两层面漆, 汽车漆 | 块 | 1 | 260 |
| 016 | 地贴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车贴+斜纹膜 (车帖 120 克+ LAM-260 型硬质 | m ² | 1 | 60 |

| | | | | | | |
|-----|------------------------|-------------------|---|----------------|---|-----|
| | | | 200UM 加厚材料) | | | |
| 017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车贴+3M膜(车贴 120 克 + LAM-260 型硬质 200UM 加厚材料) | m ² | 1 | 68 |
| 018 | 制度上墙牌 | 50×70cm | 铝型材相框,四面医院专用金属漆,四边可扳开方便随时更换信息内容喷绘,贴墙安装。(4cm 定制铝框+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5mm 厚 PVC 板) | 套 | 1 | 70 |
| 019 | 制度上墙牌 | 60×80cm | 铝型材相框,四面医院专用金属漆,四边可扳开方便随时更换信息内容喷绘,贴墙安装。(4cm 定制铝框+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5mm 厚 PVC 板) | 套 | 1 | 85 |
| 020 | 制度上墙牌 | 240×120cm | 专用铝型材相框,四面医院专用金属漆,四边可扳开方便随时更换信息内容喷绘,贴墙安装。(4cm 定制铝框+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5mm 厚 PVC 板) | 套 | 1 | 380 |
| 021 | 板报架+画面 | 244×122cm | 不锈钢/镀锌管材质+9 厘夹心板画面户外写真裱 pvc (15mm 镀锌管切割-焊接-打磨焊点-喷防锈漆焊口-9 厘阻燃板用钢钉或镙钉固定+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5mm 厚 PVC 板+) | 套 | 1 | 400 |
| 022 | | 244×122cm | 木质+9 厘夹心板+画面户外写真裱 pvc (40*50mm 吊顶专用木方-切割-气钉、内六角 8cm 螺纹钉固定-9 厘阻燃板用钢钉或镙钉固定+户外写真 180 克+覆膜+5mm 厚 PVC 板) | 套 | 1 | 310 |
| 023 | 胸牌(行政人员胸牌/医护人员胸牌/普通胸牌) | 小胸牌: 70×30mm | 亚克力+250gq 铜板纸+覆膜 | 套 | 1 | 6 |
| 024 | | 铝合金胸牌: 12.5×7.5cm | 含铝合金外框+250g 铜板纸+覆膜+挂绳丝印标志 1 条 | 套 | 1 | 13 |
| 025 | | 9.6×14.1cm | B7 胸牌, 含内页 蓝色挂绳 | 套 | 1 | 7 |

| | | | | | | |
|-----|----------------|----------------|------------------------------------|--------------|---|-----|
| 026 | 礼仪带（绶带） | 13×200 cm | 180 目网印油吹干（金边贡缎，绸缎，绒布发泡字，绒布镀金字） | 条 | 1 | 15 |
| 027 | 袖章 | 15×30 cm | 180 目网印油吹干（加厚斜纹布料、四周车边） | 个 | 1 | 6 |
| 028 | 不干胶刻字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含贴双层） | 公分 | 1 | 0.6 |
| 029 | 易拉宝 | 80×200cm | 铝制加厚易拉宝，画面（户外 pvc230 克+覆膜） | 套 | 1 | 130 |
| 030 | 门型展架 | 60×160cm | 门型展架+pvc（户外 pvc230 克+覆膜） | 套 | 1 | 85 |
| 031 | | 80×180cm | 门型展架+pvc（户外 pvc230 克+覆膜） | 套 | 1 | 95 |
| 032 | 台签 | 12×8cm | 成品 3mm 有机玻璃台签+250g 铜板纸 | 套 | 1 | 7 |
| 033 | | A4 | 成品 3mm 亚克力台签+250g 铜板纸 | 套 | 1 | 28 |
| 034 | | A5 | 立牌强磁款台签，3mm 亚克力台签+250g 铜板纸 | 套 | 1 | 24 |
| 035 | | 25×15cm | 三角型亚克力单面台签+UV 背喷，3mm 亚克力激光雕刻+热折弯 | 块 | 1 | 28 |
| 036 | | 14×7cm | 坐诊医师亚克力三角台签，含内页 | 个 | 1 | 8 |
| 037 | | 18×29.5cm | 亚克力台历型医师台签，含内页（定制） | 块 | 1 | 50 |
| 038 | | 牌匾 | 40×220 cm | 不锈钢腐蚀牌/拱形/平面 | 块 | 1 |
| 039 | 50×250 cm | | 红花、红布、红绳 | 套 | 1 | 98 |
| 040 | 40×60 cm | | 钛金围边腐蚀牌 | 块 | 1 | 80 |
| 041 | 牌匾 | 70×50 | 红花、红布、红绳 | 套 | 1 | 55 |
| 042 | | 40×60 cm | 木托腐蚀奖牌贴膜 | 块 | 1 | 85 |
| 043 | 旗帜（含印制内容、彩色印制） | 60×90 cm | 锦旗，180 目网印油吹干（金边贡缎，绸缎，绒布发泡字，绒布镀金字） | 面 | 1 | 65 |
| 044 | | 45×75 cm | 锦旗，180 目网印油吹干（金边贡缎，绸缎，绒布发泡字，绒布镀金字） | 面 | 1 | 55 |
| 045 | | 1 号旗：288×192cm | 180 目网印油吹干 | 面 | 1 | 160 |
| 046 | | 3 号旗：192×128cm | 180 目网印油吹干 | 面 | 1 | 110 |
| 047 | | 4 号旗：144×96cm | 180 目网印油吹干 | 面 | 1 | 80 |
| 048 | | 按实际制作 | 彩旗彩色 1000-3000 面 | 面 | 1 | 0.5 |

| | | | | | | |
|-----|---------|----------|--|----------------|---|-----|
| | | | 安装高空作业 | | | |
| 049 | 宣传单(折页) | A4/157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印 1000 张 | 张 | 1 | 0.3 |
| 050 | | A4/157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印 2000 张 | 张 | 1 | 0.3 |
| 051 | | A4/157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印 3000 张 | 张 | 1 | 0.3 |
| 052 | | A4/157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印 5000 张 | 张 | 1 | 0.3 |
| 053 | | A4/157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印 小 于一千张 | 张 | 1 | 0.4 |
| 054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 | 铜版纸, 单面彩色 | 张 | 1 | 2.5 |
| 055 | | A4/200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 | 张 | 1 | 5 |
| 056 | | A3/200 克 | 铜版纸, 双面彩色 | 张 | 1 | 10 |
| 057 | 磨砂膜/镂空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可喷磨砂膜(加厚) | m ² | 1 | 38 |
| 058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磨砂膜(普通) | m ² | 1 | 30 |
| 059 | 异形展板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0pvc、1.2pvc、1.5pvc 多层 pvc 结构 | m ² | 1 | 230 |
| 060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0pvc、1.2pvc、1.5pvc 多层 pvc 结构加 3mm 亚克力部 | m ² | 1 | 260 |
| 061 | 广告灯箱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拉布灯箱(灯箱铝材、防 水漫反射、玻璃胶、结构 胶、辅材、1.0PVC、电源) | m ² | 1 | 410 |
| 062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软膜灯箱(灯箱铝材、防 水漫反射、玻璃胶、结构 胶、辅材、1.0PVC、电源) | m ² | 1 | 280 |
| 063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灯片(室内) | m ² | 1 | 42 |
| 064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灯片(室外) | m ² | 1 | 65 |
| 065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时控(更换/安装) | 个 | 1 | 80 |
| 066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灌胶防水电源(更换/安 装) | 个 | 1 | 230 |
| 067 | | 40×30cm | 加厚电箱 | 个 | 1 | 55 |
| 068 | 水晶字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0 mm 喷漆(固化剂、环 氧底漆、面漆)/底+面 板 1 cm 厚+字模+安装 | 公分 | 1 | 1.8 |
| 069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2/15 mm 喷漆(固化剂、 环氧底漆、面漆)/底+ 面板 1 cm 厚+字模+安装 | 公分 | 1 | 2.8 |
| 070 | PVC 字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0 mm PVC 字雕刻两次喷 漆+字模+安装 | 公分 | 1 | 1.2 |
| 071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2 mm、15 mm PVC 字雕刻 两次喷漆+字模+安装 | 公分 | 1 | 2.2 |
| 072 | 不锈钢字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蓝景灯珠、1.2mm 不锈钢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漆 | m ² | 1 | 490 |

| | | | | | | |
|-----|------------------|-----------------|--|----------------|---|------|
| | | | 两层底漆两面漆、支撑架 | | | |
| 073 | 名片 | | 名片普通 300 克彩色铜版纸名片覆哑膜 500 起印 | 张 | 1 | 0.1 |
| 074 | UV 打印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3mm 亚克力 UV 打印 | m ² | 1 | 220 |
| 075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5mm 亚克力 UV 打印 | m ² | 1 | 260 |
| 076 | | 按实际制作尺寸 | 10mm 亚克力 MUV 打印 | m ² | 1 | 450 |
| 077 | 亚克力卡槽 | 130×90mm | 亚克力卡槽+安装制作 | 块 | 1 | 9.5 |
| 078 | | 200×150mm | 亚克力卡槽+安装制作 | 块 | 1 | 24 |
| 079 | | 200×300mm | 亚克力卡槽+安装制作 | 块 | 1 | 28 |
| 080 | | | 不规格尺寸卡槽 3+2+3 | m ² | 1 | 400 |
| 081 | 大厅楼层总索引 | 2400×1400×720cm | 1.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 折壳精工焊接成型表面烤漆, 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烤漆丝印, 信息面板画面 3M 可移背胶膜高精打印 | 块 | 1 | 5950 |
| 082 | 医护人员一览表(大厅专家介绍栏) | 2400×1200×4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 精工焊接造型, 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 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面镶专用铝型材卡槽, 文字信息内容丝印, UV 打印医生信息。 | 块 | 1 | 1528 |
| 083 | 各楼层科室平面图 | 800×530×2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 精工焊接造型, 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 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 平面图 UV 高精打印。 | 块 | 1 | 665 |
| 084 | | 900×600×2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 精工焊接造型, 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 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 平面图 UV 高精打印。 | 块 | 1 | 665 |
| 085 | 主通道道路指引牌(悬吊式) | 2400×340×8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 精工焊接造型灯箱骨架及面壳, 打 | 块 | 1 | 665 |

| | | | | | | |
|-----|----------------|---------------|--|---|---|-----|
| | | | 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丝印，悬挂安装。内置 LED 发光模组 | | | |
| 086 | 非主通道道路指引牌（悬吊式） | 1600×320×8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灯箱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丝印，悬挂安装。内置 LED 发光模组 | 块 | 1 | 875 |
| 087 | | 1600×300×8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灯箱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丝印，悬挂安装。内置 LED 发光模组 | 块 | 1 | 875 |
| 088 | 道路指引牌（贴墙式） | 1800×600×25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贴墙安装。 | 块 | 1 | 875 |
| 089 | 功能区指引牌（悬吊式） | 1600×300×80cm | 1.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壳精工焊接成型表面烤漆，文字部分镂空，被垫黑白版，内置 LED 发光模组 | 块 | 1 | 690 |
| 090 | 功能区指引牌（贴墙式） | 1400×250×25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贴墙安装。 | 块 | 1 | 420 |

| | | | | | | |
|-----|---------|----------------|---|---|---|------|
| 091 | | 1800×300×40cm | 1. 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贴墙安装。 | 块 | 1 | 500 |
| 092 | 电梯厅楼层索引 | 2100×650×30cm | 1. 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 折壳精工焊接成型表面烤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铝型材烤漆,文字丝印,平面图 3M 膜高精打印,可更换 | 块 | 1 | 1300 |
| 093 | 电梯内楼层索引 | 1100×630×25cm | 1. 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 折壳精工焊接成型表面烤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铝型材烤漆,文字丝印 | 块 | 1 | 780 |
| 094 | 室内宣传栏 | 2400×1200×40cm | 1. 2mm 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制作面板,精工焊接围边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丝印,凹陷 10mm | 块 | 1 | 1500 |
| 095 | 功能区标识牌 | 1600×300×80cm | 1. 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图形内容丝印 | 块 | 1 | 890 |
| 096 | 病人护理信息栏 | 1000×800×25cm | 1. 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病人信息部分采用专用瓷白板,文字内容可以随时涂擦,其他标识信息四色丝印。 | 块 | 1 | 890 |

| | | | | | | |
|-----|--------------|---------------|--|---|---|-----|
| 097 | 消防疏散图 | 600×450×13cm | 13mm 进口亚克力 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150 |
| 098 | 意见箱 | 300×250×12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箱体，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丝印，侧面开锁。 | 块 | 1 | 360 |
| 099 | 洗手间入口标识(侧挂) | 500×300×60cm | 1.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壳精工焊接成型表面烤漆，图形镂空镂空，被垫黑白版，内置 LED 发光模组 | 块 | 1 | 390 |
| 100 | 洗手间（公用） | 400×240×12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95 |
| 101 | 洗手间(男、女、无障碍) | 400×160×12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85 |
| 102 | 诊室门牌 | 340×300×10cm | 亚克力 数控雕刻面板，粘贴成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部分内容面板可更换，贴墙安装 | 块 | 1 | 135 |
| 103 | 诊室门牌号（侧挂） | 220×180×40cm | 1.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壳精工焊接成型，文字 | 块 | 1 | 320 |

| | | | | | | |
|-----|-----------------|---------------|--|---|---|-----|
| | | | 丝印包含数字和三角 | | | |
| 104 | 科室门牌 | 210×300×10cm | 亚克力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80 |
| 105 | 科室门牌 (功能房) | 260×80×5cm | 亚克力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25 |
| 106 | 步行梯标识 | 400×180×12cm | 亚克力 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65 |
| 107 | | 400×180×12cm | 亚克力 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65 |
| 108 | 电梯编号标识（客梯、手术梯等） | 1100×220×3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贴墙安装。 | 块 | 1 | 220 |
| 109 | 电梯编号标识（客梯、手术梯等） | 1550×260×3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贴墙安装。 | 块 | 1 | 350 |
| 110 | | 560×160×3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 | 块 | 1 | 95 |

| | | | | | | |
|-----|---------|---------------|--|---|---|-----|
| | | | 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 贴墙安装。 | | | |
| 111 | | 480×160×3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文字信息内容丝印; 贴墙安装。 | 块 | 1 | 95 |
| 112 | 温馨提示牌 | 400×300×15cm | 亚克力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110 |
| 113 | 警示牌 | 100×300×3cm | 亚克力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18 |
| 114 | 门上推、拉标识 | 110×100×3cm | 透明亚克力激光雕刻喷漆,文字背面阴雕。 | 块 | 1 | 8 |
| 115 | 楼层号标识 | 字高 300mm | 20mm 进口亚克力 数控雕刻成型面板,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喷医院专色油漆)文字及图案内容四色丝印。 | 块 | 1 | 108 |
| 116 | 电梯厅楼层索引 | 2100×600×30cm | 1.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水牌,文字图案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 块 | 1 | 503 |

| | | | | | | |
|-----|---------|----------------|--|---|---|------|
| 117 | | 800×700×25cm | 1. 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水牌,文字图案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 块 | 1 | 503 |
| 118 | 电梯内楼层索引 | 1000×600×25cm | 1. 2mm(T)202#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水牌,文字图案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 块 | 1 | 503 |
| 119 | 步行梯楼层索引 | 800×700×25cm | 1. 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水牌,文字图案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 块 | 1 | 503 |
| 120 | 步行梯楼层索引 | 1400×1000×30cm | 1. 2mm(T)201#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水牌,文字图案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 块 | 1 | 760 |
| 121 | 户外导向牌 | 800×3000cm | 市医院-医技楼前重牌下单医技综合楼指引导向牌: 1. 5mm(T)2.0#镀锌板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灯箱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落地安装。文字信息内容丝印。 | 块 | 1 | 5300 |

| | | | | | | |
|-------------------|----------------|-------|---|----------------|---|-----|
| 122 | 其他导向牌 (按平米) | 按实际尺寸 | 1. 2mm(T)202#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精工焊接造型制作骨架及面壳,打磨、扇灰后两层底漆,两层面漆(面烤医院专用金属漆)楼层信息内容部分为可更换铝型材水牌,文字图案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 m ² | 1 | 860 |
| 注: 以上价格均含设计、制作、安装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

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参考《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20分) | 竞标报价 (20分) |
| | |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竞标折扣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最低竞标折扣报价/（某供应商竞标折扣报价）×20分</p> |

| | | | |
|---|--------------------|------------------|---|
| 2 | 技术分 (满分 50分) | 供货实施方案分 (满分 27分) | <p>实施方案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要点、项目需求理解；②管理措施；③具体实施流程；④供货安装方案；⑤风险防范措施；⑥实施进度计划。</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方案合理可行每一项得 3 分；在前面基础上，任一项内容详尽完备具有高效和适用性的每项加 1.5 分，每项内容满分 4.5 分， 本项满分 27 分。</p> |
| | | 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 6分) | <p>一档 (0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p> <p>二档 (3分)：提供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简单分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 (6分)：提供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分工明确，有详细的人员、设备配置安排，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7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打样、设计沟通方案、到达问题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售后服务保证、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 (4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无具体展开描述，没有针对性。</p> <p>二档 (8分)：打样、设计沟通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应急预案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p> <p>三档 (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退换方案，可操作性强。</p> <p>四档 (17分) 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急需用品 4 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的承诺，拟派设计人员稳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设计人员操作熟练经验丰富，可拟派安装技术人员实地勘察，确保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的并被评审小组认可的，且内容齐全、详实、吻合实际。</p> |
| 3 | 商务分 (满分 30分) | 质量保证承诺分 (10分) | <p>一档 (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内容；</p> <p>二档 (5分)：对产品材质、工艺、制作、安装等内容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程度能满足服务要求，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 (10分)：对产品材质、工艺、制作、安装、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产品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退换货等内容有完善且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p> |

| | | | |
|-------------------|--|-------------------------------------|--|
| | | <p>业 绩 分 (满 分 8 分)</p> |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宣传物料服务项目 (含标识牌、写真喷绘、宣传展板、户外宣传栏等宣传标识物的其中一项设计、制作及安装),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同一采购人多个业绩只按一个计分, 本项满分 8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予计分。</p> |
| | | <p>设计人员 分 (满 分 6 分)</p> | <p>具备设计相关培训证书或能力证书的, 每有 1 个得 3 分, 同一人只按一个计分, 本项满分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予计分。</p> |
| | | <p>安装维护 人员分 (满 分 6 分)</p> | <p>拟派安装工人中有高空作业证或电工证 1 人加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予计相关得分。</p> |
| <p>总得分=1+2+3。</p>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表决推荐。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竞标折扣报价 (%) |
|----|-------------------|-----|------------|
| 1 | 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 | 1 项 | |

备注：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包含拆除原标识物资的费用，拆除费不得另外收取）、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所有服务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2、按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0% < \text{竞标折扣报价} \leq 100\%$ ， $\text{结算价} = \text{供应商的竞标单价} \times \text{各项物料的最高单价限价} \times \text{竞标折扣报价}$ 。报价超范围的竞标无效。

3、竞标报价为按《百色市人民医院广告标识常用材料与工艺表及最高单价限价》在所有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价，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范围 | 单价折扣 (%) | 备注 |
|----------------------|-----|-------------------------------|----------|----|
| 2024 年宣传标识制作服务商采购 | 1 项 |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 |
| 备注：本项目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 | | | |
| 合同履行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 | | |

1、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0，既本项目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上限金额；

乙方根据附件“百色市人民医院广告标识常用材料与工艺表及最高单价限价”并按甲方下达的实际采购数量制作。

2、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服务的价格、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包含拆除原标识物资的费用，拆除费不得另外收取）、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所有服务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待逾期验收通知送达甲方后，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标准

(1) 宣传标识产品整体图文用色等符合甲方系统和统一规范。

(2) 安装时间应在合同规定的常规时间内或需求科室的指定时间内。

(3) 标识内容、尺寸、规格、材料、工艺、数量、颜色与甲方要求（符合设计方案定稿）一致。

(4) 标识画面图文精细方正、色彩逼真、剪裁整齐，无破损、无褶皱、无波浪、无污渍、无收缩开裂，不露底白、不褪色等质量问题。

(5) 宣传标识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制作、安装全程符合技术要求，安装、清撤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现有标识、设施及科室正常工作开展。

(6) 乙方在每次安装交付完成时，及时对所安装交付的标识现场拍照并发给甲方知悉确认。

(7) 验收结算材料须包括：验收单、结算单。

(8) 安装完毕及时清理垃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二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购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于下一季度完成上季度采购量的核对。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按验收标准所提交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验收单、结算单原件）；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上季度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实际采购数量

结算要求：本项目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因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

异议；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中甲方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供应。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完成，服务金额即将达合同规定金额（采购预算）上限时需及时提醒甲方。

第七条 税费及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相关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 甲方 | 乙方 |
|---|--|
| 需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00499439142Y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 年 月 日 | 成交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